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81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郭阿桃（即李清德之承受訴訟人）

李昱杰（即李清德之承受訴訟人）

李昱哲（即李清德之承受訴訟人）

李昱亮（即李清德之承受訴訟人）

李朝允（即李清德之承受訴訟人）

李慧珠（即李清德之承受訴訟人）

李子庭（即李清德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宗憲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參萬玖仟柒佰貳拾伍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捌仟陸佰參拾捌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10日110年度訴字

第8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
臺幣（下同）12,339,72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8,638
元，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自屬上訴不合程式，爰
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
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命補
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陳佩伶